



在银行单独运营之下，投资人可供选择的金融产品十分有限。

但是信托公司的业务在影子银行模式下是几乎无限的，能够在实体经济、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中自由的选择与投资。

但由于信托机构在受众上远远小于银行，因此银行与信托在这种模式下进行合作，是对双方都有利的。

同时，信托公司可以获得商业银行的受众与用户，商业银行可以通过信托公司来对业务模式进行创新开发。

在这种模式下，信托机构能够获得客户量提升业务数量，银行能够获得业务创新的同时获得一种新的避开监管的融资渠道。



通过将银行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上的转移，从而规避严格的管控，这种方式能够激起银行资产的流动性。

操作方式是：商业银行将其贷款交托给信托机构包装成投资理财产品，再通过银行作为中介出售给投资者，当前这种模式是处于严格的监管之下的，

（二）银行—证券合作模式。

自二〇一〇年以来，当时的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加强了对银行-信托的管控和监督，随后银行与证券机构之间的合作慢慢取而代之。

要进行这种合作模式有个前提，就是银行需要有发行资产管理产品的资质。



自二〇一〇年以来，我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各类影子银行项目，例如银行 - 信托合作和票据折扣施加了严格限制。

为了避免信贷规模监管的限制，大多数中小型银行开始通过银行间支付来获得贷款资金。

银行间同业支付的运作机制是：收款银行以其名义委托其他银行，根据被融资企业的申请提供资金。

受委托的付款银行首先按照收款银行的指示将资金转入收款银行的账户，而收款银行则将在约定的日期代表企业偿还资金额的本金和利息。

这一合作模式所使用的金融工具主要是信用证、国内收购和发票。



(四) 银企合作模式。

这种模式的基础就在于能够拿到银行所批准的贷款，这种方式对银行方面的依赖比较强。

而对于企业方来说，这是一个获得融资套利的重要办法。

基于信贷市场的一些特征，我国银行的资金较为倾向于像一些大型企业或者国有企业，许多小型公司和民营企业难以得到银行资金的支持。

且由于当前我国的资本市场具有较高的门槛，所以一些小型企业即便资金流比较充裕的，也无法通过股权融资从资本市场中筹集资金。

同时根据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直接借贷和公司间资金借贷受到严格监管，并且相关规定也禁止通过银行融资的公司发行寄售贷款。



虽然名义上，银行是股权投资形式将资金注入企业，但实际上往往通过投资协议，约定一定期限后企业应当返还投资资本，同时还需要支付一定的利息。

通过这种方式发放的贷款也能够规避严格的监管。

（五）私人贷款模式。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各类主体也对金融和货币的需求也越来越高。

但是由于当前政策和市场独特性，传统银行所提供的投资也无法满足各类主体的需要，私人贷款在这种背景下逐渐发展壮大起来。

私人贷款不仅是企业短期拆借的融资渠道，甚至一部分中小企业的长期融资需求也越来越依赖于民间融资。



结算银行根据出口公司签发的信用证或担保，以折扣价兑现由出口商担保的汇票，然后将其作为资产管理产品出售。

它不是包含在金融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中，而是变成了看不见的资产负债表业务。